梨园美术馆展览陈列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众德伟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10.21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众德伟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5919018 62E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东街汇宏金融港一期项目5号楼03-14号商服D11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电话：13766888824

鉴于：

1、甲方为实施梨园美术馆展览陈列项目展览陈列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依法完成公开招标程序，并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本包的中标供应商。

2、乙方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技术能力和专业经验，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服务工作。

3、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双方约定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开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梨园美术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及展览陈列项目展览陈列服务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具体服务范围及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 服务期限：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6 年___月____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6 年__月__ 日 __，自甲方发出书面启动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本服务期限为计划期限，非乙方绝对包干服务期限；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2.1、服务内容：为达成甲方指定的展陈效果及文化传播目标，乙方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2、服务范围：展陈一体化服务，下设子项均为实现展陈效果的不可分割部分且每项都绑定最终效果。如：“展陈环境营造” 、“多媒体集成部署” 、“展项载体供应”等多子项。

2.3、具体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明细为整体展陈服务的内部成本拆分，不作为独立应税项目。

三、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服务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大写）： 叁仟贰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伍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 32262790.51 元 。

六、乙方项目服务负责人：

姓名： 李阳 ； 职称： 二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152103199110256315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合同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八、结算方式

8.1、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措施类服务、税金按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对应的适用税率、实际缴纳税金进行结算计取。价款计量与变更组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无约定的，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方式共同确认计量、组价规则。新增服务项目组价时，可结合市场行情、公开造价信息进行测算。

8.2、变更价款调整原则

8.2.1 已有适用清单子目：已标价服务清单存在工作内容、工艺、材料、特征完全一致的项目，直接采用原清单综合单价。

8.2.2 无适用、但有类似清单子目：服务工艺、材料、服务条件基本相近，可参照类似子目清单内的材料单价。

8.2.3 无适用、无类似清单子目（新增项目）：乙方依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当地计价定额、造价信息价，计取报价费率组价，造价信息没有价格经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组价。

8.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8.3.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8.3.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型钢、不锈钢板、铝型材、铝板、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8.3.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9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对应月份《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对应月份《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单价（以下简称投标报价），按以下条款执行：

1）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2）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投标报价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8.3.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1）型钢、不锈钢板、铝型材、铝板价格差额，根据施工期内材

料信息价格算术平均价相对于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变动幅度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差进行计量结算，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格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时，涨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5%）〕×相应材料用量；跌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1-5%）〕×相应材料用量。

b.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时，涨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1+5%）〕×相应材料用量；跌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5%）〕×相应材料用量。

c.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格时，涨（跌）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5%）〕×相应材料用量。

2）人工价格差额，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应调整全部价差，人工价差=综合用工各类别数量×（施工期内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基准期人工信息价），价差仅计取税金。

8.3.1.4 其他约定：因服务期限延误所产生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服务期限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甲方受益，甲方结算时扣回价差；非乙方原因延误服务期限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甲方承担，价差计入服务总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乙方受益，甲方不得扣回价差，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九.服务费用支付

9.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3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且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支付第一次阶段性服务款时即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抵扣当期阶段性服务款的20%，累计付款金额（含预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70%时，一次性扣清预付款。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约定使用预付款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次进度款中全部抵扣，乙方应将剩余部分的预付款退还发包人。

9.2 服务阶段性付款

9.2.1 阶段性付款申请单

阶段性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乙方报送监理人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完成服务对应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2）本期应付进度款：__

9.2.2 阶段性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LPR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付阶段性款项×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LPR利率（1年期）×逾期付款天数÷365。甲方逾期付款的，除承担违约金外，乙方有权顺延后续服务周期，不承担任何逾期交付责任。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服务阶段性付款按累计完成合同服务产值的80%，支付至预估合同总金额的70%，竣工验收合格、出具评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服务期限届满，无服务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

9.3 质量保证金

9.3.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总价的3 %

十、 服务期限顺延与索赔

10.1 出现下列情形，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同时可主张窝工、设备闲置、材料仓储损失：

①甲方未按时移交场地、接通水电，不具备服务实施条件；

②甲方出具设计变更、调整展厅与展品布局；

③甲方逾期审核样品、施工方案；

④甲方自行供应展品、设备延期到场；

⑤其他单位交叉作业占用工作面；

⑥ 政府管控、停水停电、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

10.2 事件发生后3日内乙方提交顺延申请，甲方收到5日内未书面回复亦视为认可。

十一、 验收与结算

11.1 乙方完成清单内全部服务工作后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11.2 质量责任划分：乙方材料、安装工艺问题造成不合格，乙

方免费整改；因甲方变更、土建、精装、展品调整造成验收不通过，整改费用、服务期限损失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未验收即投入使用全部或局部服务成果的，该部分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后续损坏非乙方固有质量缺陷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不得扣款。

11.4 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须在20个自然日内完成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结果，并按最终结算价款执行。

十二、服务质保

12.1 质保期：整体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2.2 质保期内，因乙方服务、材料质量问题，乙方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甲方自行拆装、第三方破坏、自然损耗等非乙方原因损坏，乙方可有偿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 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

1、服务开始前 3 日移交完整服务场地并接通服务所需水电；

2、5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报送样品、方案，逾期无异议视为通过；

3、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4、所有服务量增减、项目变更必须出具加盖公章书面签证；

5、协调现场各方，保障乙方独立服务工作面；

6、按期组织中期核验、竣工验收、结算审核。

13.2 乙方

1、严格按照附件清单、确认图纸、国家规范完成清单范围内全部服务；

2、自行负责现场安全作业、废弃物清运，承担自身作业过错产生的相应责任；

3、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付款、及时确认资料、组织服务成果确认；甲方拒不履约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主张索赔、单方解约；

4、无甲方盖章书面签证的新增项目，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十四、 安全管理

1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安全作业方案，确保作业安全。

14.2 服务期间因乙方现场作业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十五、 违约责任

15.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完工部分对应工程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2 乙方存在偷换材料、偷工减料、无签证私自增项、转包/违法分包、拒不整改质量缺陷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估总价1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无偿返工，情节严重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5.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十六、 合同解除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30日；

（2）乙方擅自将合同服务整体委托第三人。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

（2）甲方拒不配合确认服务成果或未验收擅自使用服务成果且拒付工程款。

16.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撤出服务场地，并向

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甲方自乙方完成撤场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本合同第9.1.2条第（1）约定承担违约金。

十七、 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17.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

十八、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约定

19.1 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标原件）

附件3：设计方案及图纸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本级）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众德伟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